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繕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  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  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繕鎰於民國92年10月07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  
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  
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  
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  
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  
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 
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  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  
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  
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  
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  
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8 庸另行聲請。